

[附件 1]

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

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由活動小組填寫)		
競賽主題 (請勾選)	以下擇 1 項主題 ☐ 鄭成功畫像 ☐ 康熙臺灣輿圖 ☐ 藍地黃虎旗 ☐ 騰雲號火車頭 ☐ 臺灣雲豹 擇定後如欲更改主題，最遲應於競賽前一週告知活動小組連絡窗口。		
一、競賽員基本資料			
中文姓名		報名組別	
身分證件號		就讀學校/自學	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(正面照 2 張)			
二、指導老師基本資料（無則免填）			
中文姓名		服務單位	
職稱	☐ 正式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代課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其它_____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校地址			
三、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			
中文姓名		與競賽員關係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
[附件 2]

**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稱「本館」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競賽員的隱私權益，競賽員所提供與本館之個人資料，受本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館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館將保護競賽員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件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連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個人照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競賽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，並僅作為領取獎項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館或本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競賽員、指導老師及法定代理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個人資料，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競賽員姓名：

競賽員身分證件號：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號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[附件 3]

**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
著作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**

茲因_____（請填入競賽員姓名，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 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謹此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活動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- 二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文字記錄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，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，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博物館任何方式使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三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權利外，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競賽員姓名：

競賽員身分證件號：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號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[附件 4]

**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
錄音錄影授權書**

茲因_____（請填入競賽員姓名，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 2022 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寶！呼哩哉」華臺語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博物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國立臺灣博物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權利外，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，有權對國立臺灣博物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競賽員姓名：

競賽員身分證件號：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號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